

安阳师范学院国家一流专业软件技术实验
室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889



采 购 人：安阳师范学院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63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78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8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89

2、项目名称：安阳师范学院国家一流专业软件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10000 元

最高限价：101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1) 20250218- 1	安阳师范学院国家一流专业软件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	1010000	101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5.2 采购内容：管理服务器 1 台、台式计算机 6 台、多媒体教学管理软件 2 套、智慧黑板一体机 2 台、云终端 140 台、桌面云软件 140 套、智慧服务系统 140 套、显示器 140 台、电脑桌 140 张、钢管椅 140 把、24 口千兆交换机 8 台、全光万兆交换机 1 台、3P 空调 4 台、机房电路改造 1 项等。

5.3 交货（完工）期：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日

- 5.4 交货地点：安阳师范学院软件学院
- 5.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 5.6 质保期：3 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6、合同履行期限：同质保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CA 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磋商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师范学院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弦歌大道 436 号

联系人：贺老师 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2-29005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唐老师 鲁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元位 李良

联系方式：0372-29005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	采购项目：安阳师范学院国家一流专业软件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
1.3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89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同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2	采购人：安阳师范学院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弦歌大道 436 号 联系人：贺老师 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2-2900559 邮箱：zbb@aynu.edu.cn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唐老师 鲁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15565 邮箱：hnggzyszfcg01@126.com
2.5.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条款号	内 容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如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按照分包顺序可以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个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情况）
18.2	报价次数：二次。 供应商登录远程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第二次报价时，须上传二次分项报价表，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3	（1）磋商响应报价：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24.1	响应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加密上传。供应商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

条款号	内 容
	<p>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p>
30.2	<p>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p>
30.3	<p>磋商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 开启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p>
31	<p>信用查询：</p> <p>开启后，采购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当天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p>

条款号	内 容
	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2.1	竞争性磋商小组 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4	<p>初步审查：</p> <p>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为不合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书雷同性分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近两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条款号	内 容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7.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p> <p>8.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p> <p>9. 其他资格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10.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12. 供货期、质保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p> <p>13.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p> <p>14.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p> <p>15.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6.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35.4	<p>节能环保政策</p> <p>（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p> <p>（3）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条款号	内 容
35.6	供应商负责安装正版操作系统。
35.7	<p>供应商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在评审时优先采购。</p>
36.1	<p>中小企业扶持：</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货物制造商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格式）进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p>
37.1	<p>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p> <p>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p>

条款号	内 容
	<p>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p>
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名，可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项目废标（特殊情况除外）
41.1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4	数量调整范围：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3%。
48	代理费： 免费。
49.2	<p>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p>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内 容
51.1	<p>竞争性磋商完成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发货至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p> <p>付款方法和条件：验收合格后正常运行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0%。</p>
51.2	<p>(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p> <p>核心产品：云终端</p>
51.3	<p>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货物。

1.2 采购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供应商：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响应无效。

2.5.2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磋商响应

无效。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及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3. 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联合体磋商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应具备其所承担的工作相应资质(资格)条件。

6.4 联合体磋商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予以提交。供应商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磋商响应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

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内供应商信息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磋商响应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磋商首次响应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磋商响应语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磋

商响应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没有提供中文译本的，视为没有提供相应的材料。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初步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竞争性磋商不可拆分的最小磋商响应单元。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磋商响应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响应报价

18.1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8.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后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8.3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初次竞争性磋商响应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

其磋商响应无效。

18.4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19 磋商响应货币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供应商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响应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

(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 成交供应商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2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

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2 供应商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5 其他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65915501。

27.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8.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2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开启与评审

30. 开启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3 开启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

31.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竞争性磋商小组

32.1 评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澄清，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磋商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步审查包括三个部分：标书雷同性分析、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审查。

34.2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

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响应仅基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磋商响应报价的评价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5.2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5.3 竞争性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3)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5.5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要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供应商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需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

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本项目如需落实正版软件要求，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需落实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6. 评审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

责任。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2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为准。

37. 评审结果

3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审是竞争性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9.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磋商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可能被拒绝。

3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启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9.6 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六、确定成交

40. 确定成交供应商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结果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磋商结果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排名顺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选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0.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及发出成交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2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4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磋商公告或者发出磋商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磋商活动。终止磋商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磋商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46.1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6.2 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

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八、磋商响应函
-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十、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三、综合证明文件
- 十四、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十五、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 十六、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 十七、其他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近两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提供近一年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磋商采购-_____）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磋商采购-_____）的竞争性磋商,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磋商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六、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活动行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八、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豫财磋商采购-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磋商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_____天。

（2）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

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采购项目，未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响应。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② 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

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采购人）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提供。

十、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1.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大写)	
首次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磋商保证金	0 元
磋商响应文件 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首次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含保险）								
5	安装、调试、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总价：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注：

- 1、格式可自拟；
- 2、货物的品牌、型号和规格、制造商（服务商）名称应当填写清楚无误，若是定制产品，不能写明品牌、型号和规格的，应当填写“定制”，并且填写定制的制造商名称，不符合前述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 二次分项报价表

(仅供二次报价时使用，首次响应文件中不必填写)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含保险）								
5	安装、调试、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总价：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注：

- 1、格式可自拟；
- 2、**第二次报价时，须上传二次分项报价表，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3、货物的品牌、型号和规格、制造商（服务商）名称应当填写清楚无误，若是定制产品，不能写明品牌、型号和规格的，应当填写“定制”，并且填写定制的制造商名称，不符合前述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十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序号	货物名称及伴随服务内容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注：1. “磋商响应”应当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采购要求，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 “偏离”栏中，性能超过或者等于采购要求的，为正偏离；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为负偏离，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十三、综合证明文件

1.综合实力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的可不提供）

2.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

- (1) 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 (2) 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3) 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十四、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扶持政策的供应商提交，否则无需提供或可不填写以下几项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3) 制造商名称应当是制造货物的企业名称。如果本项目中包含服务，则服务部分不需要填写。

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货物。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成交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期：_____

十五、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磋商采购-_____）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遵守《快递暂行条例》和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使用绿色包装时，供应商提供此承诺书可作为评审因素予以赋分。

十六、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节能产 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 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填报要求：

1、请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的节能产品类型、环境标志产品类型，填写本表。

2、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3、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的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未填写或未正确填写本表的，所提供的对应节能、环保证明资料不予认可。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十七、其他文件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政策要求

1.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液晶显示器，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 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交货时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交货时产品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二、注意问题

1. 技术参数要求表中的设备能满足项目实现功能的基本要求，供应商要充分考虑项目实现功能及各项配置需求，所投产品所能实现的功能应包括且优于上述项目实现功能。
2.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格要求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供应商所投产品应等同或相当于或高于磋商文件所描述的技术要求。
3. 所有供货产品需提供质保期内技术支持、保修和相关服务。
4. 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可靠性，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技术参数要求及功能描述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是否为强制节能产品	所属行业
1	管理服务器	1 台	/	工业
2	台式计算机	6 台	是	工业
3	多媒体教学管理软件	2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智慧黑板一体机	2 台	/	工业
5	云终端	140 台	/	工业
6	桌面云软件	140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智慧服务系统	140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显示器	140 台	是	工业
9	电脑桌	140 张	/	工业
10	钢管椅	140 把	/	工业
11	24 口千兆交换机	8 台	/	工业
12	全光万兆交换机	1 台	/	工业
13	3P 空调	4 台	是	工业
14	机房电路改造	1 项	/	/

(二) 技术要求

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参数要求及功能描述
1	管理服务器	1	<p>一、CPU</p> <p>1、规格：</p> <p>*1) 处理器数量：≥2 颗</p> <p>*2) 单颗物理核数≥16 核心</p> <p>*3) 单颗线程数≥32 线程</p> <p>*4) 单颗主频≥2.4GHz</p> <p>二、内存</p> <p>1、规格：</p> <p>*1) 内存配置容量：≥320GB</p> <p>*2) 内存类型：TruDDR4 3200MHz (2Rx4 1.2V) RDIMM-E</p> <p>*3) 内存通道数：≥8 通道</p> <p>三、主板</p> <p>1、规格：</p> <p>*1) CPU 支持：≥2 颗处理器</p> <p>*2) 内存插槽数量：≥16 条</p> <p>*3) 存储接口：支持 SATA、SAS 接口，支持 NVMe 固态硬盘</p> <p>*4) PCIe 插槽：≥6 个 PCIe 4.0 插槽</p> <p>≥1 个 OCP 3.0 插槽</p> <p>*5) 板载网络接口：≥4 个 RJ-45 千兆网口</p> <p>四、存储设备</p> <p>1、规格：</p> <p>*1) 标配存储：1 块 480GB NVMe SSD + 3 块 4TB SATA HDD，其中机械硬盘转速≥7200rpm</p> <p>*2) 扩展能力：12 个 3.5 英寸或 28 个 2.5 英寸硬盘位，支持 Anybay 技术 (SAS/SATA/U.2 免换背板)</p> <p>*3) RAID 支持：0/1/5/6/10/50/60</p> <p>五、网络设备</p> <p>1、规格：</p> <p>*1) 板载网卡：4×1GbE RJ45</p> <p>*2) 扩展网卡：支持≥10GbE 网卡</p> <p>六、GPU 支持</p> <p>1、规格：</p> <p>*1) 支持配置：最多 6 个单宽 (75W) GPU 或 1 个双宽 (250W) GPU</p> <p>七、外部接口</p> <p>1、规格：</p> <p>*1) USB 接口：前置：≥4×USB 3.0；后置：≥1×USB 2.0</p> <p>*2) 显示接口：≥2 个 VGA</p> <p>八、电源</p>

		<p>1、规格： *1) 电源配置：≥550W，1+1 热插拔冗余</p> <p>九、整机规格</p> <p>1、规格： *1) 尺寸：2U 机架式</p> <p>十、服务支持</p> <p>1、规格： *1) 保修服务：提供原厂 3 年 7x24 服务 *2) 备件服务：停产后 6 年备件保障 *3) 提供产品厂商售后服务承诺书</p> <p>*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配置不能低于《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3 号）实质性指标的最低要求（安全可靠测评除外）</p>
2	台式机	6 <p>一、CPU</p> <p>*1、规格： 物理核数≥20 个，线程数≥28 线程，基础频率≥2.5GHz，最大频率≥5.4GHz，二级缓存≥20MB，三级缓存≥33MB，基础功耗 TDP≥65W，内存支持的最高速率≥5600 MT/s、通道数≥2 个、带宽≥89.6GB/s</p> <p>二、内存</p> <p>1、规格： *1) 内存配置容量：≥16 GB *2) 内存类型：DDR5 及以上内存类型 *3) 内存条配置数量：≥2 条</p> <p>三、主板</p> <p>1、规格： *1)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支持 1 颗最高 24 核、32 线程、36MB 缓存处理器处理器；支持不低于 DDR5 5600 内存 *2) 主板内置 PCIe 插槽数量：1 个 PCI-E ×16、2 个 PCI-E ×1 *3) 主板其他内置接口：M.2 接口≥2 个（至少 1 个用于固态硬盘，1 个用于内置 Wi-Fi 扩展）；SATA 接口≥3 个。供应商给出相关接口数量及占用状态 *4)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32 GB *5)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128 GB</p> <p>四、存储设备</p> <p>1、规格： *1) 固态硬盘数量：≥1 个 *2) 固态存储容量：≥1 TB *3) 固态存储形态：M.2 接口</p> <p>五、显示设备</p> <p>1、规格： *1) 显示屏尺寸：≥27 英寸</p>

		<p>*2) 显示屏类型: WLED</p> <p>*3) 显示屏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1440$</p> <p>*4) 显示接口: HDMI+VGA</p> <p>六、外设</p> <p>1、规格:</p> <p>*1) 键盘按键数目: ≥ 104 键</p> <p>*2) 鼠标 DPI 分辨率: 800 - 1600</p> <p>七、网络设备</p> <p>1、规格:</p> <p>*1) 有线网卡数量: ≥ 1</p> <p>*2) 有线网卡速率: 集成 10M/100/1000MB 自适应网卡</p> <p>八、外部接口</p> <p>1、规格:</p> <p>*1) USB 接口数量: 前置: ≥ 2 个 USB3.2 Gen2、≥ 2 个 USB3.2 Gen1、≥ 1 个 USB3.2 Gen1 Type-C; 后置: ≥ 4 个 USB2.0、1 个 RJ45</p> <p>*2) 视频接口数量: ≥ 3 个板载视频接口</p> <p>*3) 音频接口数量: ≥ 5 个板载音频接口</p> <p>九、整机</p> <p>1、基础规格:</p> <p>*1) 机身颜色: 黑色</p> <p>*2) 机箱尺寸容量: ≥ 17 L</p> <p>*3) 机箱防护要求: 符合 GB/T 4208 中 IP20 防护要求</p> <p>十、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p> <p>*1、中文信息处理要求: 符合 GB 18030 规定</p> <p>*2、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支持</p> <p>*3、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升级</p> <p>*4、操作系统: 供应商承诺安装学校现有正版操作系统, 提供承诺书;</p> <p>十一、服务要求</p> <p>*1、配置检查工具: 提供自检测试工具</p> <p>2、服务响应:</p> <p>*1) 制造商 7×24 小时售后服务专线、电子邮件、微信公众号;</p> <p>*2) 上门服务: 同城 4 小时、异地 12 小时响应; 当日下午 4 点前报修, 下一自然日 24 点前修复, 否则免费赠送延迟日数对应的月度延保; 三年维保期内提供 1 次免费尝试性故障硬盘数据拯救, 未恢复不计次数;</p> <p>*3、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原厂免费服务周期 (含换件和维修) 3 年免费上门服务, 提供产品厂商售后服务承诺书。</p> <p>*注: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配置不能低于《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023 年版)》(财库 (2023) 29 号) 实质性指标的最低要求 (安全可靠测评除外)</p>
--	--	---

3	多媒体教学管理软件	2	<p>1、教学互动与广播： 为便于教学互动，支持多人语音连麦，在屏幕广播状态下教师可自定义选择多个学生开启多人语音连麦。可按照开麦、闭麦、正在讲话三种状态来清晰显示所有语音连麦学生的麦克风状态。教师可对语音连麦学生进行批量管理，如开启/解除全体静音，也可批量设置学生机全体接入及全体断开；退出屏幕广播后，教师及学生也可进行语音互动及关闭语音连麦；</p> <p>2、屏幕广播功能： 支持屏幕广播功能，能够实现两种接收模式，包括学生全屏/窗口模式接收教师机广播的画面，全屏状态锁定学生鼠标和键盘；</p> <p>★3、遥控转播功能： 支持遥控转播，教师端可对单个学生机进行遥控并转播到其它学生机桌面，教师机可以连续监看所选学生机屏幕，每屏可监视多个学生，可设置每屏学生机的数量以及学生机屏幕轮循的时间间隔（需提供原厂证明材料）。</p> <p>4、作业管理功能： 支持作业下发，教师机可将自己机器上的文件传输到学生机，支持一对多传输，当选中多台学生机执行下发文件时，教师端需选择其中一台学生机作为样本机，并选择存放路径，支持发送文件或文件夹； 支持收取作业，教师可发起作业提交，学生提交作业后自动收取，默认将收取上来的作业存放在桌面，该路径可自定义更换；作业命名方式支持学生自定义和教师自定义，教师自定义命名支持加入学生姓名、学号、学生机器名或学生机 IP 地址中的一种方式；</p> <p>5、黑屏肃静功能： 教师可对学生执行黑屏肃静操作，能够自定义黑屏肃静的提示信息，支持手动解锁、按时解锁、按时长解锁；支持考试功能，包括试题编辑、下发试卷、考试监控、成绩统计。可添加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问答题；可设置考试时长，倒计时结束后自动结束考试。阅卷时，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支持自动评分和统计正确率。（提供产品原厂功能截图）</p> <p>6、提供产品厂商关于技术支持、故障排除及版本升级等售后服务承诺书。</p>
4	智慧黑板一体机	2	<p>1、结构与显示： 全金属外壳，三屏无缝拼接一体化设计（主屏+双侧副屏），金属圆角包边防护，背板金属屏蔽辐射。副屏板面为优质烤漆+纳米书写涂层，铝蜂窝夹层（漆膜硬度$\geq 6H$）。 尺寸：宽$\geq 4200mm$，高$\geq 1200mm$，厚$\leq 110mm$。</p> <p>2、86英寸超高清LED液晶屏（16:9，3840×2160），主屏支持普通粉笔书写，双侧副屏支持普通粉笔、液体粉笔、成膜笔书写。</p>

		<p>主副屏过渡无边框阻隔。</p> <p>前置接口：USB3.0×3，HDMI×1，全功能 Type-C×1。</p> <p>★3、护眼与防护：屏幕采用≥3.2mm 防眩钢化玻璃（莫氏硬度≥8 级，表面硬度≥9H，透光率≥93%，雾度≤5%）。硬件低蓝光技术（有害蓝光 415~455nm 占比<50%），符合 IEC62471 标准（LB≤0.2），显示不偏色泛黄。（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p> <p>4、声学 & 视讯： 内置 8 阵列麦克风（拾音≥180°，≥12m），声场均衡（1 米与 10 米声压级差≤6dB）。 内置广角摄像头（≥1600 万像素，≥140°，覆盖左右≥4 米/深度≥2.3 米，>10 米 AI 识人）。 针孔发声扬声器×4（每单元≥15W，总≥60W），100%音量下：1 米≥90dB，10 米≥78dB。 支持高级音效调节（左右平衡，中低频 125Hz~1KHz/高频 2KHz~16KHz 各±12dB 调节）。</p> <p>★5、内置系统：整机嵌入式系统版本≥Android 13，内存≥2GB，存储空间≥16GB。同时前置不少于 7 个物理按键，可至少实现如下功能：开关待机、音量调节、调出设置菜单、进入 Android 系统、返回、护眼等操作；且按键支持在设置中进行配置 如用户可以设置按键为短按或者长按响应，响应的功能可以是一键开关 ops、ops 一键还原、一键滤蓝光护眼模式等（需提供原厂证明材料）。</p> <p>6、网络配置与联动：整机内置支持 2.4GHz 和 5GHz 双频 WiFi 支持蓝牙 5.4；Wi-Fi 和 AP 热点工作距离 15m，AP 热点支持 50 个用户终端在线网络连接。同时整机具有物联传感器，安卓系统可以监控教室温度、湿度，并可上传到云端，云端可查看各教室温度、湿度情况（需提供原厂证明材料）。</p> <p>★7、教学功能：整机具备可单侧或双侧显示的快捷键功能，支持设置开启/关闭或自动显隐，至少具备以下功能：打开白板软件、屏幕批注、回到桌面等，内置安卓和全部外接全部通道（HDMI、type-C、ops）下侧边栏支持通过扫描二维码加入班级，老师可设置题型，学生回答后提交，教师可查看正确率比例并进行讲解。可随机抽选、实时弹幕，管理当前班级成员，导出学生报告（需提供原厂证明材料）。</p> <p>8、教学辅助功能：整机具有触摸悬浮菜单，可呼唤菜单功能的打开与关闭，可自定义显示或隐藏并支持通过两指调用菜单到屏幕任意位置。支持自定义设置开机时间和关机时间，组数 5 组，无需网络环境即可实现。侧边栏快捷菜单包含的小工具有：批注、截屏、计时、降半屏、放大镜、日历。在 Android 通道和全部外接通道（HDMI、Type-C），还具备答题、倒数日、节拍器小工具。</p> <p>★9、智能交互：整机具备智能手势识别功能，在任意信号源通道下均可识别五指长按、上、下、左、右方向滑动手</p>
--	--	--

			<p>势，五指画 0、画~、左右晃动、缩/放方向手势滑动并调用相应功能。支持将各手势滑动方向自定义设置为无操作、熄屏、批注、桌面、半屏模式，并且可根据需要关闭或打开（需提供原厂证明材料）。</p> <p>10、接口兼容与系统兼容： 整机具有 MIC 接口，无线麦克风接入时可通过屏体内音响播出。支持扩音功能，无需外接音响，任意无线麦克风可通过大屏扩音，延时 30ms；同一个 USB 接口可支持同时在 Windows 及 Android 系统下被读取，具有无线麦克风音频智能对接功能（需提供原厂证明材料）。</p> <p>11、系统兼容支持：外接电脑(Win7/8/10/11, Linux, MacS, US, 麒麟)免驱触控。Windws/Andrid 均支持 40 点+触控。通道切换：Andrid 切内置 PC 通道触控≤1s，切外部通道（HDMI/Type-C）≤3s。</p> <p>安全与维护：供电保护模块（检测内置 PC 在位），硬件自检工具（带问题代码）。</p> <p>12、原厂服务：要求提供厂商售后服务承诺书。</p>
5	云终端	140	<p>★ 1、核心硬件性能： 架构：X86 胖终端。 CPU：≥8 核 / 12 线程，最高睿频≥4.4GHz。 内存：≥16GB DDR4（双通道），底面开盖可扩展至 32GB。 存储：≥512GB SSD（支持 M.2/mSATA）。 显卡：集成高清显卡。</p> <p>2、接口与连接： I/端口：≥8 个 USB（含≥4 个 USB 3.0），1×VGA，1×HDMI，1×CM，1×IR 红外，2 对音频输入输出。 显示设置：支持统一设置分辨率或自适应显示器最佳分辨率。</p> <p>3、物理特性与外设要求： 尺寸与挂装：≥200×180×40mm，标配 VESA 100×100mm 背挂。 状态指示：具备硬盘工作状态指示灯。 防水抗菌键盘、抗菌鼠标（需与显示器同一品牌）。</p> <p>4、电源与远程管理： 支持上电自启动，支持远程唤醒；具备硬盘指示灯，以反应硬盘工作状态；前置 IR 红外接收控制模块，支持红外遥控器控制开机、关机，便于物联网网关控制；后置电源开关延长模块，可满足终端封闭式安装放置后的便捷式开关机操作。</p> <p>★5、多系统与存储管理： 单个终端可部署多个操作系统，支持在管理平台上设置终端共享数据盘，所有操作系统均可见，可设置终端共享数据盘的空间大小，并能设定清除策略，包含不清除/每周清除/每月清除（提供产品原厂功能截图）。</p> <p>6、为确保产品享有良好的原厂售后服务，要求提供产品厂</p>

			商售后服务承诺书。
6	桌面云软件	140	<p>1、管理平台采用 B/S 架构，无需安装客户端，管理员可以在任意地点使用 PC、手机、平板电脑等设备访问 WEB 页面即可进行终端和桌面的管理，支持账号密码和微信扫码多种登录方式。</p> <p>2、支持系统环境的批量部署，可根据不同专业的教学、考试要求，快速创建多套教学环境，使用时开放，不使用时随时回收；支持部署运行多种考试环境，如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ATA 考试、会计资格证考试、医师资格证考试等。</p> <p>★3、系统下发支持分盘下发，可同时下发系统盘和数据盘数据，也可独立分发系统盘数据，满足系统盘更新同时保留数据盘数据的需求，提升系统下发的灵活性；（需提供原厂证明材料）。</p> <p>4、支持端对端数据智能传输，可将已有镜像的终端作为发送端，给同教室内其他终端下发镜像，提升系统下发效率（需提供原厂证明材料）。</p> <p>5、能够通过管理平台远程对服务器进行维护管理，例如关机、重启，查看服务器详细硬件配置，例如 CPU/内存/磁盘/显卡型号与数量，实时掌握系统服务的开启或关闭状态，能够一键重启关键进程。</p> <p>6、可按照近一小时、近一天、近一周的时间维度在虚拟化平台上以折线图呈现服务器的运行详细情况包括：对应的 CPU/内存占用率、网络上下行流量、磁盘读写速度，显示服务器的进程对 CPU/内存的资源占用率、进程号、运行时间和指令。</p> <p>★7、提供桌面自维护工具，包括 IP 查看、防火墙设置、网络检测、快速调整最佳分辨率、重启打印机、清除无效快捷方式等，便于用户快速自主解决桌面问题（需提供原厂证明材料）。</p> <p>★8、支持桌面还原属性修改，桌面创建完成后，可随时在管理平台根据教学需求修改教学桌面还原属性，可单独分别为系统盘和数据盘设置每次还原，每天还原，每周还原、每月还原或不还原，也可对场景中的任意数量的桌面实现还原，满足教学桌面还原和考试环境数据保存等需求（需提供原厂证明材料）。</p> <p>9、模板进行更新时会自动记录模板状态并生成更新点，当模板更新出现错误可回退到上一个更新点以将模板恢复为健康状态，管理员可对多余更新点进行删除，可对类似更新点进行合并。</p> <p>10、支持提供虚拟服务器的系统桌面功能，可在管理平台直接选择安装包创建虚拟机，能够选择虚拟机的 CPU/内存/系统盘/数据盘/网络，能够设定虚拟机开机随宿主主机启动，可用于搭建考试服务器等应用服务；</p> <p>11、可针对不同的功能模块和教室范围进行权限角色的</p>

			<p>划分，可授权管理员能操作的管理平台功能，权限细分到每一个功能菜单操作；可授权管理员可管理的教室范围；</p> <p>★12、支持 windows 系统下的屏幕水印功能，可设置水印显示位置、字体大小、颜色、透明度，可设置显示内容，包括桌面计算机名，终端序号，桌面 IP 地址，MAC 地址，还原方式等信息，还可自定义显示内容，进入系统后，桌面右上角可置顶显示设置的信息水印，便于管理员维护时快速查找对应的终端；（提供产品原厂功能截图）。</p> <p>13、可根据实际教学网络情况调整桌面下发的速率，自定义全局服务端限速可对服务端的网卡进行 P2P 下发和广播下发时的限速，自定义全局终端限速可对终端的出入口进行 P2P 下发和广播下发时的限速；</p> <p>14、支持消息发布功能，管理员可直接通过 web 管理平台给终端发送消息，终端无需进入操作系统，在场景选单页面即可接收消息，消息可在屏幕上方显示；</p> <p>★15、支持在虚拟桌面管理平台上编辑学期课表（无需依赖第三方软件或脚本），可设置学期开始和结束时间、每节课起始时间（支持单双周排课），可直接将桌面模板拖拽到课表中，并按课表时间自动启动桌面环境，便于桌面的灵活切换；（提供产品原厂功能截图）</p> <p>16、当教学桌面因误操作或中毒导致无法进入桌面时，管理员可在平台远程清理教室中指定终端的故障桌面，平台会自动识别并展示选中终端的所有桌面列表，可按需选择单个桌面清理也可以一键清空当前终端上的所有桌面；</p> <p>★17、为保证系统兼容性和稳定性，要求多媒体教学管理软件、桌面云软件、智慧服务系统为同一品牌；提供产品原厂证明文件。</p> <p>18、提供产品厂商关于技术支持、故障排除及版本升级等售后服务承诺书。</p>
7	智慧服务系统	140	<p>1、系统采用 B/S 架构，通过浏览器访问服务器对机房的终端桌面进行管理；可对实验室终端电脑进行定时开机、定时关机、定时账号下机，有关机提醒、下机提醒；</p> <p>2、支持展示实验室资源数据使用，包括实验室在线/总数、终端在线/总数、桌面在线/总数；展示实验室资产状态，包括终端的风险预警次数、待处理变更数、待处理报修数；展示服务器资源实时使用情况，包括 CPU 使用、内存使用信息、存储使用信息，展示桌面今日并发趋势；</p> <p>★3、可设置实验室电脑终端的登录方式，可设置免登录的完全开放模式和输入账号密码的登录模式。登录模式可以选择全校全体师生和部分院系师生；（提供产品原厂功能截图）。</p>

		<p>★4、可将上机违规学生以手动方式拉入黑名单，拉入黑名单的学生不能进行登录上机，黑名单可以设置天数自动移除以及手动移除；（需提供原厂证明材料）</p> <p>5、支持对实验室的终端桌面进行督导抽查，可批量地对多个桌面进行监看，支持四屏、九屏、十六屏的方式同时监看，可对任意桌面进行远程协助，远程锁定、远程重启和发送消息的管理操作，可记录监看过程中的学生机自主安装软件记录，若教学环境采用分屏教学，则可在监看界面切换视图查看学生分屏操作画面；</p> <p>6、可针对每间实验室或每台电脑终端自定义标签，管理员可以按标签的类别来搜索实验室或终端电脑。标签可设置为使用场景、使用班级、单双号等类别；（需提供原厂证明材料）</p> <p>★7、平台支持安全学习考试，教师或管理员可在平台上编辑考试试题，指定需要参加考试的学生在登录上机时会自动弹出试题进行考试，通过之后才可正常使用电脑终端。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临时跳过考试的次数；（需提供原厂证明材料）。</p> <p>8、可统计每间实验室终端电脑数量、实验室占有率、上机人次、终端利用率以及智能监测捕获风险项，包括 CPU 高负载预警、内存高负载预警、磁盘 IO 高负载预警、系统盘空间不足预警、CPU 高温预警、独立显卡高温预警、异常断电/蓝屏死机预警、终端网卡链接低速预警。</p> <p>★9、支持给终端电脑发送图文消息，可编辑图文消息的字体、文字颜色、背景色以及插入链接；可自定义 Web 管理平台 LOGO，LOGO 支持 png、jpg、jpeg 格式。并可快速恢复初使用设置；（需提供原厂证明材料）。</p> <p>10、管理员可统计终端报修情况和硬件变更记录，当有报修记录和变更记录时会在平台消息栏中提醒管理员及时处理；针对资产报修，管理员可以自定义添加快捷故障原因选项，比如：蓝屏、死机、无声音等。报修人员可以直接勾选，无需手工输入；</p> <p>11、可通过图形化的方式生成实验室使用报告，并导出报告图片。使用报告包括：实验室数量、终端数量、终端使用时长、服务师生人数和次数、实验室占有率、终端利用率、终端能耗统计、硬件风险趋势以及风险类型占比；</p> <p>★12、为提高学生的网络安全意识和水平，落实文明上网。系统会检索搜索引擎或浏览器地址栏搜索的内容，与敏感词库进行匹配并记录，当搜索内容包含敏感词时，可设置在客户端桌面发出提醒警告；可统计一个校区或多个校区的某间实验室或多间实验室软件使用时长前 50 名，并且可以统计每个软件具体使用时长；（需提供原厂证明材料）。</p> <p>13、支持大屏显示大数据看板，可显示实验室使用实时状态，包括终端在线数、登录上机人数、正在使用实验</p>
--	--	---

			<p>室数量；风险预警状态图、报修类别占比、软件使用前20。以及服务实验室的总数量、终端利用率前5名的实验室；</p> <p>14、可对所有的终端桌面进行开机自动发送消息，学生上机后自动进行消息提醒，消息显示时长默认显示3秒后自动关闭，也可自定义消息显示时长，开机消息支持文字、附带超链接及图片形式展示；</p> <p>15、提供产品厂商关于技术支持、故障排除及版本升级等售后服务承诺书。</p>
8	显示器	140	<p>1、主要性能指标要求：</p> <p>尺寸：≥ 23.8英寸</p> <p>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p> <p>刷新率：$\geq 100\text{Hz}$（HDMI）</p> <p>色域：99%SRGB</p> <p>接口类型：HDMI1.4+VGA</p> <p>FHD 广视角屏幕、三边微边框设计、支持壁挂（100x100mmmm）、双接口设计、100Hz刷新率、免工具拆卸；支持壁挂（100x100mmmm）</p>
9	电脑桌	140	<p>1、主要性能指标要求：</p> <p>钢制框架，木制桌面，高度$\geq 75\text{cm}$，单个工位长度$\geq 70\text{cm}$，宽度$\geq 60\text{cm}$，具体尺寸可根据采购单位需求进行调整。</p> <p>桌面采用25mm厚的E1级环保（符合国家标准）浅灰色麻面高密度环保三聚氰胺贴面板，同色环保1.5mm厚PVC封边。</p> <p>主桌架采用优质25mm*50mm的方管，管壁厚1.0mm，主机架部分是20mm*20mm的方管，管壁厚1.0mm，钢板厚度0.8mm，（所有尺寸误差低于5%）。</p> <p>表面经过除锈、酸洗、磷化、静电喷塑、高温固化，高光烤漆等工艺。</p> <p>桌子设计有线槽，方便于走暗线，外表不能看到明线。桌角是防滑可调脚，不伤地板。</p>
10	钢管椅	140	<p>1、主要性能指标要求：</p> <p>定制，与电脑桌配套。椅子框架使用管壁2mm的钢管，总高90cm，座高50cm、座深52cm以上、承重100kg以上。椅面的尺寸：长度$\geq 50\text{cm}$，宽度$\geq 50\text{cm}$</p>
11	24口千兆交换机	8	<p>1、主要性能指标要求：</p> <p>端口描述：≥ 24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个千兆SFP口（combo口）/4个万兆SFP+口</p> <p>传输速率：100/1000/10000Mbps</p> <p>交换方式：存储-转发</p> <p>背板带宽：$\geq 336\text{Gbps}$</p> <p>包转发率：$\geq 126\text{Mpps}$</p> <p>2. 每个交换机包含6个光模块</p>
12	全光万兆	1	<p>1、主要性能指标要求：</p> <p>端口描述：$\geq 26 \times 10\text{GE SFP+}$端口</p>

	交换机		产品类型:万兆以太网交换机 应用层级:三层 传输速率:100/1000/10000Mbps 交换方式:存储-转发 背板带宽:≥2.56Tbps/23.04Tbps 包转发率:≥720Mpps 2. 包含万兆光模块
13	3P 空调	4	1. 主要性能指标要求: 产品功率: 3 匹 机型: 落地柜式冷暖 能效等级: 一级能效 制冷量(W): ≥7330、制冷功率(W): ≥1945 制热量(W): ≥10000、制热功率(W): ≥2850 循环风量(m ³ /h): ≥1550
14	系统集成	1	1、电力系统施工标准 提供 16mm ² 电缆（总进线）、6mm ² 电缆（分路主线）及品牌配电柜（含总开关+分路漏电保护），从楼层强电井引三相 16mm ² 铜缆至机房配电柜，工位配置 10A 大功率插座（数量按 70 台终端需求），统一采用不锈钢线槽（规格≥100mm×100mm）全线入槽布线，强/弱电同槽时，分支电缆必须采用 RVV6mm ² 铜缆+金属穿线管敷设。 2、网络系统标准 采用品牌六类网线（结构：PVC 外护套/PE 绝缘层/无氧铜导体/十字骨架）及配套水晶头，服务器室与两间实验室间采用单模光纤直连（支持万兆传输），所有弱电线缆独立穿行不锈钢线槽，与强电物理隔离。 3、执行标准与功能 严格遵循 GB/T 28567-2022（强弱电改造）及 GB/T 38002.2-2022（综合布线设计），所有材料符合国家产品技术标准；共 2 间实训室（7m×15m，各约 70 台电脑），每室须实现分组电源控制（分路数按实际设计）；强弱电系统全线入槽，严禁任何线缆裸露，确保安全运行。

四、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安阳师范学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否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进场开封前时需要签字确认包装完好，型号、品牌、数量与合同一致等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4) 履约验收标准：国家相关标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五、其他商务及技术要求

1. 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2.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合同扫描件(不得缺页)含设备清单、项目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3. 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本项目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所有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的,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承诺函予以响应。**

5.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以下方案:

5.1 供货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科学完善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供货保障(包含设备供货、验货、试运行、测试等)、运输方案、验收方案、安装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等内容。

5.2 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科学完善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计划、安全保障措施、安装调试规划、安装人员组成、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

5.3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响应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地点等。

注: 本章各项要求中,列入评分办法的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未列入评审办法也未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时须满足。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一、磋商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详细评审后，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可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项目废标（特殊情况除外）。

（一）初步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步审查包括三个部分：标书雷同性分析、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审查。

1. 标书雷同性分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 资格性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近两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7)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8) 其他资格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 实质性审查

(1)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 供货期、质保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5)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6)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1)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 磋商及最后报价:

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③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第二次报价时，须上传二次分项报价表，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④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评审价进行综合评分。

⑤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⑥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⑦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特殊情况除外）。

特殊情况：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⑧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⑨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 应当出具书面磋商结果报告。

⑩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磋商结果报告。

二、评分标准 (满分 100 分)

评审类别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报价	4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40</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报价得分。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 10% 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p>
技术部分 (48 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48 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 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可提供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p> <p>1、指标序号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 每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p> <p>2、带★号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p>

			<p>标, 18 项, 共 24 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5 分。(如需提供证明文件的, 需按照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3、指标序号中没有标注特殊符号项为普通技术指标共 50 项, 共 24 分, 每有 1 项不满足扣 0.48 分。</p>
综合 部分 (12 分)	业绩	2 分	<p>提供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用户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 缺项按 0 分计。</p>
	节能环保	1 分	<p>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个证书 1 分, 最多得 1 分。</p>
	绿色包装	1 分	<p>供应商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得 1 分。</p>
	供货方案	2 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 制定科学完善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 供货保障(包含设备供货、验货、试运行、测试等)、运输方案、验收方案、安装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等内容。</p> <p>方案内容涵盖全面科学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 得 1 分; 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p>

		或纰漏或缺项，不得分。
实施 方案	2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科学完善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计划、安全保障措施、安装调试规划、安装人员组成、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p> <p>方案内容涵盖全面科学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方案内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得1分；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或纰漏或缺项，不得分。</p>
售后 服务 方案	4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响应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地点等评分。</p> <p>方案内容涵盖全面科学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方案内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得2分；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或纰漏，得1分；缺项不得分。</p>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供货合同

(草案)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单位）安阳师范学院

乙方：（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该项目设备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与价款

1. 本合同所指的设备为本次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指定和说明的设备：等设备（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技术规格、数量及金额见附件设备清单）。

2.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3. 合同总金额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

4. 合同总金额为一次性最终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货物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设备（包括零部件）必须是全新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以及该设备的出厂标准，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的技术标准。

三、知识产权保护条款

乙方保证其所供产品不存在知识产权问题,因产品知识产权所致的所有纠纷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向甲方缴纳成交金额_____的履约保证金,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2. 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合格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无息退还。

五、交货时间、安装及施工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按甲方要求将设备送达安阳师范学院指定地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

2. 设备在运送和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须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安装及其它条件。

3. 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保证设备及时投入正常运行。乙方应在交货的同时向甲方交付设备的中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4. 所有施工项目须按照相应的国家标准执行,重要工序、隐蔽工程、使用材料经甲方确认后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经甲方检查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甲方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与付款

1. 验收

(1)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的所有资料。甲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实物核对。

(2) 设备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向甲方申请验收。

(3)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或验收单。

(4) 验收依据

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

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 付款：设备验收合格后正常运行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货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七、乙方售后服务

1. 乙方对本次合同所供 全部设备提供 _____年免费质保，并终身维护。免费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所有设备按照厂家售后服务规定严格执行：（1）质保期内设备使用中出现问题，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提供往返运费，从修复或更换后顺延设备保期；（2）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提供质保期内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在免费保修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均是原厂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3）在保修期内凡设备出现故障__小时内响应，__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重要设备如不能及时解决需提供备机。

3. 设备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甲方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乙

方维修，乙方不得借故推诿，且配件费及维修费要优于市场价格。

4. 乙方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和设备的升级、维修服务。乙方售后服务电话：_____，乙方售后服务电话变更时须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5. 设备在验收合格之前，出现毁坏或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6. 其他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设备经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负责更换设备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逾期交付设备，需向甲方每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0.5% 作为赔偿金。乙方逾期 20 天不能交付验收合格设备，按不履行合同处理。甲方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解除供货合同，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备。

2. 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无偿返工，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如修复后仍存在质量问题，处以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请他人代为修复，乙方承担修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 如使用不合格材料、假冒伪劣材料、非甲方认可的材料，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材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按照要求使用材料，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的市级及以上有相关资质的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变更和答疑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未尽事宜遵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变更和答疑文件。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所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自动作废。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持__份,乙方持__份。

甲方: 安阳师范学院

地址: 安阳市弦歌大道 436 号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73457684

实验室建设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工行安阳海河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 1706620409200009988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 安阳师范学院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 安阳师范学院

附件：豫财磋商采购- 设备购置项目设备清单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厂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厂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中标价格			大写： 元整 小写：¥ 元					

粘贴中标通知书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

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